

检验报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444-458 号

（共 5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5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

212800141207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44-458号 共5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444#-20240458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氰化物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		
收样日期	2024年4月10日	检验日期：	2024年4月10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5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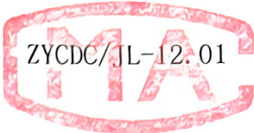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者：邵方翔

批准人：邵方翔

审核者：邵方翔

批准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

212300141207
共5页/第4页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44-458号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氰化物 (mg/L)	一氯二溴 甲烷 (mg/L)	二氯一溴 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亚氯酸盐 (mg/L)	氯酸盐 (mg/L)	/	/
444	出厂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县自来水公司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1		
445	出厂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县自来水公司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1		
44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惠民小区物业公司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1		
44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七里香麻辣烫冒菜-丹霞大道173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2		
44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特美丝发型工作室-县府街34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3		
449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如意洲酒行-县府街30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3		
450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成都麻辣烫-文化路22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2		
451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7	0.033		
452	现场空白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5	0.032		
453	运输空白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2		
454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真百味熟食店-金贸街11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3		
45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艳芸粮油超市-金贸街X36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2		
45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思味源餐厅-滨河路347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2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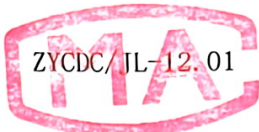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者：万利 王磊



审核者：王磊





212800141207
共5页/第5页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44-458号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氰化物 (mg/L)	一氯二溴 甲烷 (mg/L)	二氯一溴 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亚氯酸盐 (mg/L)	氯酸盐 (mg/L)	/	/
45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渔闻乐鱼庄-滨河东路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6	0.032		
45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梦兴源茶庄-尚德路14-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28	0.031		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

检验者: *邵明 邵明*

审核者: *邵明*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444-458 号

（共 4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4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44-458号 共4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444#-20240458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
收样日期	2024年4月10日	检验日期:	2024年4月10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930COMPact IC Fiex离子色谱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检测者：宋丽娟

批准人：

审核者：宋丽娟

批准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44-458号

共4页/第4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444	出厂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县自来水公司	0.030	<0.0044
445	出厂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县自来水公司	0.030	<0.0044
44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惠民小区物业公司	0.029	<0.0044
44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七里香麻辣烫冒菜-丹霞大道173号	0.042	<0.0044
44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特美丝发型工作室-县府街345号	0.042	<0.0044
449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如意洲酒行-县府街304号	0.042	<0.0044
450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成都麻辣烫-文化路22号	0.043	<0.0044
451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0.045	<0.0044
452	现场空白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0.045	<0.0044
453	运输空白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福星包子馆-文化路68号	0.045	<0.0044
454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真百味熟食店-金贸街11号	0.044	<0.0044
455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艳芸粮油超市-金贸街X36号	0.044	<0.0044
456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思味源餐厅-滨河路347号	0.044	<0.0044
457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渔闻乐鱼庄-滨河东路5号	0.044	<0.0044
458	末梢水	临泽县自来水公司	梦兴源茶庄-尚德路14-5号	0.042	<0.0044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张 掖 市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

检验专用章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审核者：[Signature]

检验者：[Signature]

检 验 报 告

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459-492 号 （共 6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6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 共6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459#-20240492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氰化物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		
收样日期	2024年4月10日	检验日期:	2024年4月10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7890B-7000D气相色谱质谱仪，EST吹扫捕集浓缩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6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张市疾控



检测者: 万利军、王强、

批准人: 张丽娟

审核者: 张丽娟

批准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

共6页/第4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氰化物 (mg/L)	一氯二溴 甲烷 (mg/L)	二氯一溴 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亚硝酸盐 (mg/L)	氯酸盐 (mg/L)	/	/
459	出厂水	南台水厂	南台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60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下营村5社3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61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倪家营村卫生室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62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汪家墩村9社30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63	出厂水	黄家湾水厂	黄家湾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31	0.032		
464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东寨村卫生室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31	0.032		
465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西头号村委会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33	0.032		
466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新丰村8社2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0.032	0.032		
467	出厂水	新华水厂	新华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0.027		
468	末梢水	新华水厂	玉秀蔬菜粮油店-新华镇大寨村公寓楼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0.026		
469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富强村2社19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0.026		
470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胜利村9社6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0.026		
471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新柳村6社46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审核者：

检验者：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

共6页/第5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氰化物 (mg/L)	一氯二溴 甲烷 (mg/L)	二氯一溴 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亚氯酸盐 (mg/L)	氯酸盐 (mg/L)	/	/
472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双泉湖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3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屯泉餐厅-鸭暖镇屯泉小镇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4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曹庄村2社3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5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曹庄村2社3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6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中心校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7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湾子村13社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8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新添村10社1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79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蓼泉村17社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0	出厂水	板桥水厂	板桥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1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中心校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2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古城村8社1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3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西柳村小康点7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4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东柳村2社23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
检验者: 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审核者: 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

共6页/第6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氰化物 (mg/L)	一氯二溴 甲烷 (mg/L)	二氯一溴 甲烷 (mg/L)	三溴甲烷 (mg/L)	三卤甲烷	亚氯酸盐 (mg/L)	氯酸盐 (mg/L)	/	/
485	出厂水	平川水厂	平川水厂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6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三一村5社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7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五里墩村8社1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8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五里墩村8社1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89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芦湾村1社4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90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中心校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91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暖泉村11社6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492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昭武村3社5号	<0.002	<0.00005	<0.00008	<0.00012	<0.00028	<0.0024	<0.005		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万利

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审核者：张永平



ZYCDC/JL-02.01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459-492 号 （共 5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临泽县疾控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共 5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 共5页第3页 ZYCDC/JL-12.0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见报告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厂家	见报告	样品来源	见报告
样品数量	1000ml*1	样品编号	20240459#-20240492#
采或送样单位	临泽县疾控中心	采或送样人	宋丽娟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采样瓶装		
检验项目	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
收样日期	2024年4月10日	检验日期:	2024年4月10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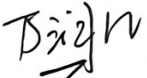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仪器及型号：930COMPact IC Fiex离子色谱仪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4-5页。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检测者: 
审核者: 

批准人: 

批准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

共5页/第4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459	出厂水	南台水厂	南台水厂	<0.0037	<0.0044
460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下营村5社35号	<0.0037	<0.0044
461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倪家营村卫生室	<0.0037	<0.0044
462	末梢水	南台水厂	倪家营镇汪家墩村9社30号	<0.0037	<0.0044
463	出厂水	黄家湾水厂	黄家湾水厂	<0.0037	<0.0044
464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东寨村卫生室	<0.0037	<0.0044
465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西头号村委会	<0.0037	<0.0044
466	末梢水	黄家湾水厂	沙河镇新丰村8社2号	<0.0037	<0.0044
467	出厂水	新华水厂	新华水厂	<0.0037	<0.0044
468	末梢水	新华水厂	玉秀蔬菜粮油店-新华镇大寨村公寓楼	<0.0037	<0.0044
469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富强村2社19号	<0.0037	<0.0044
470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胜利村9社6号	<0.0037	<0.0044
471	末梢水	新华水厂	新华镇新柳村6社46号	<0.0037	<0.0044
472	出厂水	双泉湖水厂	双泉湖水厂	<0.0037	<0.0044
473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屯泉餐厅-鸭暖镇屯泉小镇	<0.0037	<0.0044
474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曹庄村2社34号	<0.0037	<0.0044
475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曹庄村2社34号	<0.0037	<0.0044
476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中心校	<0.0037	<0.0044
477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湾子村13社4号	<0.0037	<0.0044

检验者:  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审核者: 



检 验 报 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2024第459-492号

共5页/第5页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生产厂家	样品来源	二氯乙酸 (mg/L)	三氯乙酸 (mg/L)
478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新添村10社14号	<0.0037	<0.0044
479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蓼泉镇蓼泉村17社5号	<0.0037	<0.0044
480	出厂水	板桥水厂	板桥水厂	<0.0037	<0.0044
481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中心校	<0.0037	<0.0044
482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古城村8社14号	<0.0037	<0.0044
483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西柳村小康点7号	<0.0037	<0.0044
484	末梢水	板桥水厂	板桥镇东柳村2社23号	<0.0037	<0.0044
485	出厂水	平川水厂	平川水厂	<0.0037	<0.0044
486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三一村5社5号	<0.0037	<0.0044
487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五里墩村8社1号	<0.0037	<0.0044
488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五里墩村8社1号	<0.0037	<0.0044
489	末梢水	平川水厂	平川镇芦湾村1社4号	<0.0037	<0.0044
490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中心校	<0.0037	<0.0044
491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暖泉村11社6号	<0.0037	<0.0044
492	末梢水	双泉湖水厂	鸭暖镇昭武村3社5号	<0.0037	<0.0044

以下空白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

检验者: 邵科 邵春

检验单位(盖章)

审核者: 邵科